

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 大演练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街道（镇），区属集团公司：

为全面落实长宁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消防安全素养和自防自救能力。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制定了《长宁

区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 9月 6日

长宁区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 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长宁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切实提升市民群众的消防安全素养和自防自救能力。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决定在全区针对一线消防工作重点人群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结合当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攻坚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专项行动，通过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围绕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要全面建立企业单位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全面落实重点岗位人员分级分类培训，使培训对象熟悉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掌握消防安全基础知识、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二是要全面组织开展全员消防疏散逃生演练，使演练对象熟悉逃生路线，掌握疏散逃生技能，着力提升人员疏散逃生和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2026年底前，实现本区市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培训演练对象普遍达到“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

会用消火栓’的目标。

二、培训演练范围

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职员、“七类重点人群”（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二支处置队伍”（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为重点，逐步覆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自治组织、工商个体户等人员。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和重点岗位，在培训演练范围内有针对性筛选单位一线消防工作人员纳入常态化重点培训演练对象。

三、培训演练内容

1消防安全常识及警示教育培训内容：加强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宣贯工作，重点围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防范、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安全常识，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2消防基础技能实操实训内容：围绕消防专业性消防安全操作技能开展培训演练，重点掌握手提式灭火器、墙式消火栓箱、火灾报警控制柜等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突出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使用培训演练，力求“见真火”“出真水”“做真动作”，掌握扑救初起火灾的基本方法。

3消防安全针对性培训演练内容：结合单位实际和重点岗位，针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发现火灾隐患、督促隐患整改、设施器材维护等解决火灾隐患能力；针对“七类重点人群”，强化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的能

力；针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和履职能力，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针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基础体能、建筑消防设施、人员疏散组织、初期火灾扑救等训练，加强装备器材的配备及应用，切实做到“救早、灭小”。

四、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建立长效机制，深化部门培训演练。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督促本行业单位每年年初制定培训演练计划并年终实施培训演练总结评估，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其中，**区文明办**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督促精神文明单位常态化开展培训演练；**区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托幼机构开展常态化消防培训演练，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校园宣传；**区卫健委**要组织全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完成 2024 年集中培训，重点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护工、保安、保洁员等开展全员培训演练；**区文旅局**要组织全区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完成 2025 年集中培训，重点对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分管消防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员工等开展全员培训演练；**区商务委**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完成 2026 年集中培训，重点对商业综合体分管消防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保安、保洁员等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演练。**区公安分局**要组织各公安派出所民警深入九小场所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培训演练。

区应急局和区消防救援局要根据重要节点牵头开展全员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区消防救援局**要统筹指导本区全民消防培训演练，各职能部门要配合区消防救援局督促行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年初修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演练预案，并将预案和演练过程的视频、图片资料及时报各行业部门、各街镇和区消专委办备案。

区属集团公司针对区属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保安保洁员、微型消防站人员、区属集团物业单位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

（二）提升全民素质，强化属地培训演练。**各街镇**要督促居委、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居民小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本单位员工、保安员和居民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切实强化“会打电话报警、会组织疏散、会运用灭火器和消火栓”能力提升，年内要完成居民小区实操培训疏散演练全覆盖，将演练对象拓展到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同时**各街镇和各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消防安全培训，运用火灾警示案例宣讲播放，利用所学消防安全知识，组织“九小场所”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人群每年开展一次全员疏散逃生演练，教育引导珍爱生命、远离火灾，排查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三）分类分级培养，做实单位培训演练。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特点，督促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单位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

分类分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培训，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员工岗前安全培训，尤其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职工全覆盖培训，培养各岗位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分级分类培训演练，每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员工岗前安全培训，重点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领导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员工、微型消防站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保安、保洁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全员培训演练，由区消防救援局督促落实。

（四）结合主题活动，拓宽培训演练渠道。围绕全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夏季消防安全、全民国防教育日、国庆重大节假日、进博会重大安保、消防宣传月和冬季消防安全等主题，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服务站点，用好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符合条件的培训场所，提升培训演练辐射面。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在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全面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指导社会单位开展‘出真水、灭真火’的消防技能操作培训，力争达到‘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的目标。区消防救援局要持续跟踪深化消防安全培训效能，用好消防救援站、科普消防体验馆，组织开展“蓝朋友+火线救援”消防志愿技能培训，指导各单位培训演练工作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常态化大培训大演练活动，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参加培训演练，压实各级各类人员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人员配备、培训场地等实际困难，切实做到策划组织严密有序。

（二）注重活动实效。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灭火器使用抽查等方式，科学评估单位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效果，及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宣传培训演练的方向措施，针对性普及消防知识开展宣教活动，持续掀起消防培训演练热潮。区消防救援局要在统筹指导的基础上，推动开展一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街镇、重点单位示范建设试点，培育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

（三）督导考核问效。此次常态化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已纳入区消防工作考核范围，同时区消专委将不定期抽查单位和居民小区开展督导检查，对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活动未落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发督办函至行业单位、所属街镇和区属集团公司。区消专委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常态化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于 9月 13日（周五）上午 10点前报送 2024年度培训演练联络表（附件 1）和下半年计划，并于 12月 3日前分别报送登记表（详见附件 2和 3）和总结，随后在每年 1月 3日前将计划、联络表和 12月 3日前将登记表和总结分别报送至区消专委办，区消防救援局联系人蒋斌邮箱：
jiangbin1@shcn.gov.cn

附件：1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联系表
2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培训登记表
3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登记表

附件 1

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联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附件 2:

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培训登记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总人数	
组织部门		组织人	
培训日期		学习培训时间	
参加人数		授课人	
学习培训地点			
学习、培训内容：			

附件 3:

长宁区常态化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登记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				
演练时间段	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月_____日			
组织开展消防疏散 逃生演练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组织七类重点人群 开展大演练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组织二支处置队伍 开展演练	微型消防站		志愿消防队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组织“老、小”重点 人群和社会公众 开展演练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讲评：演练中发现 预案存在问题（处）	问题数	_____（处）	是否修订	☐ 是 ☐ 否
自行组织开展 消防宣传培训	场次_____		人次_____	
运用新媒体 报道演练	消防宣传 “三提示”设置	组织签署 各类消防安全 承诺书	播发消防安全 提示电子屏	张贴海报及 消防安全通告数 量
_____（篇）	_____（张）	_____（张）	_____（个）	_____（张）
备注：填报单位为各部门、各街镇和区属集团公司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表格、演练图片和视频可上传至邮箱地址：政务网邮箱： jiangbin1@shcn.gov.cn，互联网邮箱：cnxfzhk119@163.com。				

